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冀0105执恢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陆勇刚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7月6日出生，住所地定州市息冢乡东王郝村22组9号。

被执行人王涛，男，汉族，1984年4月5日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35号万信花园B3-1106号。

被执行人王栓良，男，汉族，1961年3月1日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新华区35号万信花园B3-1106号。

关于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15)新民初字第678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但被执行人王栓良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月5日向石家庄市国土资源局出具(2016)冀0105执1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栓良名下位于新华区北城路35号万信花园B3-1106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36310)，双方当事人已议价，议价该房产单价为17500元，总价为3859800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栓良名下位于石家庄市新华区北城路35号万信花园B3-1106不动产(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0036310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明刚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
书记员 王晓亮

此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